

餐厅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渭南市纪委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民主南路 7 号

乙方：渭南食和瑞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社区信达现代城 9 号楼临街 108 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所属职工餐厅的厨房、餐厅服务项目的外包服务事宜，经甲、乙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外包服务范围

甲方所属职工餐厅的厨房、餐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外包服务项目”）。涵盖内容：原材料加工制作、食品安全管理、厨房餐厅的卫生管理。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民主南路 7 号院内

第二条 外包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责任范围内为乙方营造良好和谐的服务环境，为乙方顺利开展活动提供支持。

2. 甲方将该“外包服务项目”餐厅内的资产、厨房设备以及

配套的餐具交付乙方使用,非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付厨房配套设施时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设施完好无损。

3.甲方向“外包服务项目”保障供水、供气、供电,如遇突发停水、供气、停电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甲方对乙方“外包服务项目”内的安全、卫生、膳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参照国家相关食品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考核与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有检查监督的权力,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并按照甲方职能部门的要求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

5.甲方每年(乙方协助甲方)按期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岗前对配备该“外包服务项目”的员工进行体检并办理健康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甲方单位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外包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保证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在外包服务期间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

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以甲方员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冲突。

3.乙方应全年按时供应早餐、中、晚餐服务。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 1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前 1 周制定该餐厅的供应食谱，经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供应食谱，确实需要更换供应食谱的，由甲乙双方提前两天协商。

4.乙方负责每周食谱安排，做好准确、细致的采购计划，交由甲方对食材统一采购（包括低值易耗品和自然损耗品）。甲方原料采购应按国家餐饮类采购相关索证规定执行，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乙方应严格地对餐具进行刮、洗、冲、消、保洁，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配备的餐厅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6.乙方不承担就餐干部职工体检工作的组织及产生的费用，不承担因就餐干部职工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而引发的不利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条 经营模式（合作方案）

1.甲方承担“外包服务范围”运营产生的水、电、气、空调等费用。乙方应节约用水、电、气及空调等费用。



2.甲方提供“外包服务范围”运营有关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及餐厅、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餐具、厨房用具、冰柜、保洁柜、消毒柜、保温设施、餐桌椅、电子售卡系统等，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供乙方外包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3.甲方承担厨房、餐厅所需的低值易耗品、零星购置，以及宣传制度标识牌制作。

4.在外包服务期内，甲方实行包餐制（早餐、午餐、晚餐），原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餐费标准：每人每天 25 元，乙方每周五根据双方约定的就餐标准制定下周的食谱，交由甲方公布。

5.甲方承担“外包服务项目”产生的管理费为每年 454000 元(肆拾伍万肆仟) 含保险、培训费、奖金), 每季度支付 113500 (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乙方承包甲方的服务项目每年度工资薪酬，可根据社会餐饮服务行业的实际涨幅，届时双方协商进行调整。甲方需在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作出是否续签合同的决定。

6.外包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理费，支付标准为：

每季度人民币：113500 元，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渭南食和瑞餐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3184000011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7.甲方提供乙方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用品），提供员工宿舍（被褥由乙方承担），提供厨房库房（配备货架若干），

提供员工更衣室（配备更衣柜若干），供乙方在外包期内使用。

8.乙方为保证用餐质量，甲方采购的原材料，乙方有权对索证、数量、价格及质量进行抽查验收，发现有严重偏差时，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和退货。

9.甲方派专人对餐厅的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协助甲方管理，做好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乙方必须配合监管人员的工作。

10.外包服务期满，乙方应按期完好交还餐厅。如乙方申请继续外包服务，应于外包服务期届满前 2 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于外包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重新签订《餐厅外包服务合同》，费用等条件均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如乙方在餐厅外包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管理、无违约、违规情况记录、且员工满意度较高，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外包服务权。

11.外包服务期内，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管理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外包服务期间违约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律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月管理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渭南市纪委办公室 乙方：渭南食和瑞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公章):  办公室

乙方代表：

(公章):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